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610號

原告 蘇若婷
被告 林宜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某時，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處，將其於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帳號000000000*****號（確實帳號，詳卷）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告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而將系爭帳戶交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行為。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則於112年12月15日起，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等語，終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6日下午1時38分，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80,000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之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06 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7 另被告因前揭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08 金訴字第1140號刑事案件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前揭所為，係
0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
11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因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13 助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乃於113年
15 11月1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4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
16 徒刑5月，併科罰金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
17 折算1日；上開刑事判決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此有本院
18 113年度金訴字第1140號刑事判決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
20 司簡調字第1245號卷宗（下稱調卷）第11頁至第19頁、本院
21 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1610號卷宗第25頁〕，原告主
22 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25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6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由權，
27 係指身體及精神活動，不受他人不法干涉之權利；而詐欺乃
28 侵害他人意思決定之自由，應屬自由權之侵害。次按，民法
29 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就
30 共同行為人之侵權行為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者而言（最
31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14號判決參照）。再按，連帶債務

01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02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03 文。

04 (三)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原告為前揭詐欺財取之行為，乃
05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之自由，致原告受有損害，揆之
06 前揭說明，對於原告因此所受財產上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而被告以前揭方式，以積極行為，就上開詐欺集團
08 成員所為之前開詐欺行為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為上開
09 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行為之幫助人，應為民法
10 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與
11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視為共同行為人；就原告所受損害，應
12 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
13 法第185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連帶債務人
14 之一人即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180,000元，應屬正當。

15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2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損害賠償之
23 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
24 請求，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訴訟起訴狀
25 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訴訟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5日起，此有本院臺南簡
27 易庭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調卷第37頁），負遲延責
28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應為之給付，另給付自114
29 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30 正當。

31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180,000元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判決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
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伍逸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張仕蕙